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當董事會釐訂股息派付時，採納的政策是讓本公司股東可分享本公司之溢利，並同時保存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其他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及恰當之因素。

本公司所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未能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登載。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